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者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评定考核。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考核评价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和岗位价值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既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同时，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建设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云、梁振东、武亚军

2021 年 11 月 12 日